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和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签署时间：2019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德邦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用内容和信息均进行了标注，相关引述信息由出具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所述报告期系 2018 年。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 17南京高新债

-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7南京高新债（银行间）、17南高新（上交所）。
- 3、证券代码：1780392.IB（银行间）、127724.SH（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7年12月6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
- 9、担保方式：无担保。
-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 11、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2月6日。

12、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18江北产投债01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江北产投债01（银行间）、18产投01（上交所）。

3、证券代码：1880127.IB（银行间）、127824.SH（上交所）。

4、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

5、发行首日：2018年6月15日。

6、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7、债券期限：7年期。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6.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2、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高亮

注册资本：542,4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风险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供应;多余物资串换;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及专项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高新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绿化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高新技术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凌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16号

联系电话：025-58184065

传真：025-58696555

邮编：210061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7,434,64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营业收入169,262.24万元，较上年减少19.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下降幅度为39.93%。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B审字（2019）196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9.37	156.57	-10.99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5.95	22.13	-27.94
其他应收款	93.13	105.08	-11.37
存货	347.14	306.72	1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1	24.05	21.41
投资性房地产	68.29	59.01	15.73
在建工程	17.52	8.90	9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	4.83	222.3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7年增加96.98%，主要原因系药谷人才公租房、研发楼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增加导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增加222.35%，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进度增加导致设备、工程预付款增加。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2.45	25.01	-50.20
其他应付款	22.55	34.45	-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9	56.12	22.94
长期借款	227.94	217.99	4.56
应付债券	111.00	77.41	43.3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长期应付款	41.96	41.97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	15.84	-28.7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50.20%，主要原因系前期项目完成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减少34.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减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7年增加43.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发行企业债、中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为7,434,644.77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3.81%；负债总计为5,110,872.45万元，较2017年末增长6.94%。合并报表中资产规模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实现了稳定增长，显示发行人实力进一步增强。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9,262.24	210,158.58
营业总成本(万元)	124,470.85	177,672.69
利润总额(万元)	24,626.69	47,860.68
净利润(万元)	17,371.04	33,537.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355,989.24	-592,67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318,271.37	-135,49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471,197.05	689,895.75

第三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7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7南京高新债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其中4.80亿元用于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3.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2018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8江北产投债01募集资金20亿元人民币，其中12.00亿元用于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8.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南京高新债募集资金为8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资金7.944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了5.95亿元，其中2.95亿元用于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8江北产投债01募集资金为2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资金19.82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了7.32亿元，用于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17 南京高新债和 18 江北产投债 01 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尚无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南京高新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完成2018年度付息工作。

二、18江北产投债0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

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8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46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23.01%。具体的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1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750.00
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880.00
3	南京浦惠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4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0
5	南京浦口自来水总公司	15,000.00
6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7	南京珍珠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总计	534,630.00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型	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人
企业债	12 宁高新债	9 亿元	7 年	6.94%	2012.09.07	2019.09.06	无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宁高新 PPN001	13 亿元	5 年	5.80%	2015.08.18	2020.08.18	无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宁高新 PPN001	7 亿元	5 年	4.70%	2016.03.18	2021.03.18	无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宁高新 PPN002	6 亿元	5 年	5.00%	2016.06.30	2021.06.30	无
中期票据	16 南京高新 MTN001	10 亿元	5 年	3.58%	2016.10.28	2021.10.28	无
海外债券	2016ISIN:XS1527715335	3 亿美元	3 年	4.95%	2016.11.29	2019.11.29	无
公司债	17 宁高新	12.40 亿元	5 年	5.59%	2017.09.28	2022.09.28	无
企业债	17 南京高新债	8.00 亿元	7 年	6.00%	2017.12.18	2024.12.18	无
债权融资计划	18 年江北产投 ZR001	15 亿元	3 年	6.60%	2018.03.30	2021.03.30	无
中期票据	18 江北产投	10 亿元	5 年	6.05%	2018.03.13	2023.03.13	无

	MTN001						
中期票据	18 江北产投 MTN002	10 亿元	5 年	6.03%	2018.03.21	2023.03.21	无
企业债	18 江北产投债 01	20 亿元	7 年	6.95%	2018.06.15	2025.06.15	无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加强对负债结构的监控管理以及下属企业资金调度的管理。公司为每笔负债都制定了偿债计划，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付时间序列，以避免集中偿债。

三、相关当事人及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除会计师事务所外，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针对 17 南京高新债出具了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股东增资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划出子公司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

行人 2018 年 1-11 月新增借款超出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三季报调整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 2019 年 1-4 月新增借款超出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事项进行了披露。

德邦证券作为 17 南京高新债和 18 江北产投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日